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緝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9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亨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彥亨」以下補充「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第4行「左轉沿中華路時」更正為「左轉中華路二段往幸福路方向行駛」。

(二)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告訴人」補充為「告訴人方偉翔」、編號4證據名稱「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明書」更正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被告張榮富」更正為「被告林彥亨」。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彥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方偉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0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2 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
03 號誌；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04 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
0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訂
06 有明文。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
07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
08 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貿然闖越紅燈，肇致本
09 案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
10 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5 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前道路交
16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
17 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
18 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
19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
20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
21 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22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
23 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
24 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5 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
26 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
27 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修正前「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
28 為「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
29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30 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又
31 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

01 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
02 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03 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
04 之性質。經查，被告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本案發生時
05 業經註銷，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6 通知單、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
07 料各1件在卷可考（見偵查卷第23頁、本院113年度審交易緝
08 字第9號卷第21頁），其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駕車，並因而
09 致人受傷，自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0 第2款規定之適用。起訴書雖漏未論及此部分加重情形，惟
11 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
12 正，無礙當事人攻擊防禦之機會，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13 條，附此敘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5 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
16 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另本院審酌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17 照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許可憑證，被告上開機車駕駛執照
18 業經註銷仍騎乘機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
19 微，爰依前揭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20 款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又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
22 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
23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
24 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
25 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
26 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
27 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86年度台上字
28 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30 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固留在現場並當場向前來處理事故之
31 員警承認為肇事者一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

01 錄表在卷足憑，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因傳拘無著，顯已逃匿，
02 經本院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新北院英刑順科緝字第1451
03 號通緝在案，嗣於113年6月20日緝獲到案，有上開通緝書、
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足稽。是被告
05 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
06 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仍駕車上路，且疏未注
08 意，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方偉翔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
09 傷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素行不佳、本件過失之程度、告
10 訴人所受傷勢、其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1 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
12 中陳稱高中肄業、入監前在工地工作、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
13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
14 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以資懲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石秉弘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3 三、酒醉駕車。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9 道。
1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1 暫停。
1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6 者，減輕其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1980號

23 被 告 林彥亨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5 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彥亨於民國111年11月9日18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520巷由東
02 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2段520巷與中華路2段路口，欲
03 左轉沿中華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
04 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當時前方燈號為紅燈，而
05 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
06 路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7 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適有方偉翔騎乘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2段往中原路方向行駛並
09 駛至上開路口，見狀煞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方偉
10 翔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4、5、6、7、9肋骨骨折、左鎖骨
11 骨折、主動脈瓣膜重度狹窄等傷害。

12 二、案經方偉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彥亨於警詢時之陳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方偉翔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於上開時、地，違規闖紅燈行駛，並與告訴人發生車禍，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	被告於上開時、地，在告訴人行向之車輛正常往來行駛時，被告突闖紅燈自路口向前行駛，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等事實。

(續上頁)

0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2紙	
4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 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 實。

02

二、核被告張榮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粘 鑫